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升軟式網球水準，並選拔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選手。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軟式網球委員會、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 五、競賽時間：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 六、競賽地點：臺中市國際網球運動中心
- 七、競賽項目：（一）國中男子組（二）國中女子組
（三）高中男子組（四）高中女子組
- 八、參加資格：依據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
 - （一）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0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下列情形除外，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 (1) 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
 - (2) 原就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解散或學校運動代表隊經各地方政府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准解散之學生。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 （二）年齡規定：
 1. 國中部：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高中部：限 91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凡未滿 18 歲之運動員，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
 - （四）參賽成績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五) 縣市代表資格：1.各參賽運動員應經由所屬（在）縣市政府公開選拔程序，取得各縣市代表隊資格。

2. 當組隊單位所屬與所在縣市政府不同時，則代表所在地縣市政府參加。

九、競賽制度：個人雙打、個人單打-採用雙敗淘汰制，現場抽籤。

十、報名時間、地點：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止

(二) 報名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389 號

劉家綸 收 電話：0920-567269

十、抽籤日期、地點(未到者由大會帶抽不得有異議)：

(一)地點：臺中市國際網球中心(臺中市北屯區景賢路及太祥路口)

(二)時間：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整。

十一、競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布最新比賽規則。

(二) 雙打比賽採用九局制、單打比賽採用七局制。

(三) 比賽時間超過十分鐘未到場者，視為棄權。

(四) 雙打選拔完再選單打，雙打選上者立即寫切結書，決定是否參加團體賽或只參加個人賽。

(五) 採雙敗淘汰賽

(六) 各組錄取前三名，若有放棄者依名次遞補。

(七) 一人報名至多兩項，個人賽若沒選上只能打團體。

十二、競賽細則：依據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競賽軟式網球技術手冊規定報名人數予於錄取。

各參賽學校個人單、雙打至多以 3 人（組）為限，團體賽以 1 隊為限。

十三、附則

(一) 出賽者應攜帶學生證正本備查。

(二) 為聯絡方便，報名時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

(三) 若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等患者，不適合做激烈運動的選手，請勿參加比賽，以防意外發生，如發生意外，主（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四) 參賽人員保險請自理，隨身攜帶健保卡（務請考量本身體能狀況）

(五) 比賽爭議之判定：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技術委員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六) 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補充修正公佈之。

臺中市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式網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雙 打 賽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處 及 聯 絡 電 話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處 及 聯 絡 電 話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處 及 聯 絡 電 話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 訊 處 及 聯 絡 電 話

